

关于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进展情况专项说明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伦电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们的审计工作正在质控复核过程中，对财务报表的最终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是精伦电子公司的责任。

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2026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根据以上规则，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进展说明如下：

2026年1月，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针对与深圳旭泰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项目组正在对质控复核意见进行补充回复，并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需要说明的是：



(1) 经审计，精伦电子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 精伦电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处于质控复核阶段，其中：2025年度公司确认23,477.70万元的服务器销售收入，可能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仅供精伦电子公司披露2025年度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5日